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114. 9. 2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宿 113 偵 7010 字第 0222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410 號被告 0 定北詐欺案

件內扣押物（本署 113 年度保管字第 668 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其他一般物品(博覽天下高更特區住戶聯絡簿)	1 本	博覽天下高更特區	
其他一般物品(監控主機(僅主機及子機、不含鏡頭、線材))	1 組	博覽天下高更特區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蕭仕庸 決行